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之独立董事，特就公司 2012 年度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。

一、公司最近三年净利润及分配情况

单位：（人民币）元

分红年度	现金分红金额（含税）	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	年度可分配利润
2011 年	0	-95,564,075.01	0%	319,257,405.91
2010 年	0	13,979,602.92	0%	412,333,237.63
2009 年	0	43,003,753.71	0%	401,654,038.69
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（%）			0%	

二、未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分红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

受企业内外部多种因素的共同影响，2012 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度下滑，发生大额亏损，全年实现净利润-9,556.41 万元。考虑到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，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，公司 201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资金。

三、独立意见

根据有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认为：鉴于公司 2012 年度发生较大亏损，2013 年度在建和拟建工程项目资金需求量较大，为降低公司筹资金压力，从股东和公司的长远利益出发，我们同意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廖洪、陈日进、赵曼、杨汉刚、杨本龙

2013 年 4 月 12 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：